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712號

聲 請 人 菁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彩菁

代 理 人 黃宇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95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4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

書記官 吳珊華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任泰開發有限 公司	第一商業銀行古 亭分行	112年10月 3日	340,725元	PB0000000